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升平： _____

郭亚雄： _____

黄印强： _____

胡左浩： _____

2021年1月14日